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十五冊

黃山書社



謹將商人通例草案七十三條繕具

鑒核

計開

第一章 商人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商人謂用三次商行為
為業者凡左列各種之行為謂之商行為

一 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得股而買賣

二 以他人之動產或有價證券

新學堂

PDG

及價買而履行之行為

三 交易行之交易

四 關於票據及其他商業證券之行為

五 以價買或租借之動產不動產轉出租賃

六 關於為他人製造或加工之行為

七 關於供給電氣或煤氣之行為

八 關於運送之行為

九十 原件已缺

新學
PDG

十一典當及貸金之行為

十二專設場屋招集來客之行為

十三關於出版印刷及攝影之行為

十四保險

十五承受他人之登記

十六關於行業及介紹之行為

十七商事代理之擔任

前項之規定自第五款以下以營業時為限
謂之商行為但專計工力報酬修飾物品服
習勞務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除前條各行為外凡有商業之規模布
置者自經呈報該管官廳註冊後一律作為商人
第三條 凡沿門或在道路買賣物品及其資本
不足五百圓者謂之小商人

小商人之營業不適用本條前商號商業註冊商業

各條之規定

第二章 商人能力

第四條 凡有獨立訂結契約負擔義務之能力者
均得為商人

第五條 未成年者及其餘無能力者得由法定
代理人代營商業

法定代理人為無能力者營商業時應呈報註冊
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得由無能力者之親

族會議加以限制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

六

第三者

第六條 未成年者及有夫之婦得由法定代理

人或其本夫之允許自營商業或於公司負擔

無限責任但應取具允許憑證並由本人及法

定代理人或其本夫署名籤押呈報該管官廳

註冊

第七條

未成年者及有夫之婦於營業上有不

勝任之事跡時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仍得撤銷或限制之撤銷或限制時亦應呈報註冊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人

第三章 商業註冊

第八條 本條例規定應註冊之事項由該商人各就其營業所所在地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第九條 凡應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之事項若本條例別無規定者於支店該管官廳亦應註冊

第十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該管官廳隨即公告

第十一條 凡應註冊之事項非經註冊及公告後

不得對抗第三者即已經註冊及公告仍不得
對抗因正當事由而實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二條 公告與註冊事項不符時應以註冊簿
所載為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不知
情之第三者

第十三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如有變更或消滅時

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十四條 所營商業關於特許及許可者呈報註冊時應查照專章辦理

第十五條 註冊所詳細辦法另以章程定之

第四章 商號

第十六條 商人得以其姓名或其他字樣為商號

第十七條 公司之商號應各視其種類分別標明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

公司字樣

第十八條 凡非照公司辦法不得於商號中用公司或類似公司之字樣雖承受公司之營業而並不照公司方法續辦者亦同

違背前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

添設支店時若支店之城鎮鄉內現有他人
已經註冊之商號其營業及商號均與自己
本店相同者該支店之商號須照本店之商
號附添字樣以示區別

第二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
類似之商號為不正之競爭者該號商人得呈
請禁止其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凡在同一城鎮鄉內以同一營業而用他人

已註冊之商號者亦推定為不正之競爭

第二十一條 凡轉讓商號非為轉讓之註冊不得已

以之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二條 商號與營業一併轉讓而當事者彼此並無特約時則轉讓人在十年之間不得於同一城鎮鄉內為同一之營業

知定有不為同一營業之特約者其特約之範圍關於區域不得過本府州廳所屬關於

期限不得過二十年逾此範圍其特約無効

第十三條 商人僅轉讓其營業者於同業競爭之

禁止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變更或廢止時

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十五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而原註冊之商人並

不呈報註冊得由利害關係人呈請該管官廳

註銷

該管官廳受前項之呈報時應先催告原告
冊人酌定期限俾得陳述異議若期限內並
無異議其註冊即應銷去

第五章 商業帳簿

第二十條 商人應備置帳簿將日常交易及凡關
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逐一明晰記載但其
日用款項僅記其每月之總數

零賣商得分現金賒賣兩種按日記其總數

第二十二條 商人於開始營業及公司於設立註冊時又每屆結帳時均應造具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其餘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記載於特設之帳簿

前項之動產不動產債權及其餘財產於造具目錄時應附記現時之價格

時價高於原價時須記其原價價格不明者則記其估計之價其不能索取之債權應削